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序 言.....	2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
二、辅导过程.....	4
（一）辅导经过.....	4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7
（三）辅导对象.....	8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9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9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0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0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0
（三）辅导效果评价.....	11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12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3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3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4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14

序 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宇科技”）于2017年6月2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长城证券根据世宇科技实际情况拟订的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拟发行上市企业——世宇科技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辅导，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请审阅。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Unis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7657191480

注册资本：3,7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飞雄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动漫游戏游艺机、游艺机、游乐设备、模拟机、玩具、机电产品、舞台音响器材；电脑软件开发；租赁游艺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产品以商用游戏游艺机为主。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游艺娱乐场所提供优质的游艺娱乐产品和服务。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辅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总体目标是促进世宇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从而最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第一阶段（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本阶段的重点是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将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秘及其他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世宇科技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制作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国内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与证券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信息披露、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公司法与证券法等内容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的上市辅导课件，并进行现场授课，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在本期辅导第一阶段中，长城证券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访谈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负责人等，查阅

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全套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就公司 IPO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分析，确定募投方向，并就其可行性、必要性、未来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论证和测算。审阅由公司自行编写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

3、辅导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资料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通过公开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审阅世宇科技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

5、制作完成 IPO 辅导课件，并发送给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深入学习。

6、继续深入展开尽职调查，对世宇科技展开全面财务自查，对照长城证券制定的内部工作指引，制作 IPO 全套工作底稿，规范、健全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进行 IPO 立项材料的撰写。

7、项目组经过多轮讨论，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初稿进行修改，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多次召开专题会，对备选项目的投资规模、可行性、必要性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反复的讨论分析及数据测算，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协助公司进行相关项目备案和环评。

8、根据制作好的 IPO 辅导课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现场辅导授课。

第二阶段（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

本阶段的重点将在前一阶段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长城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拟进一步规范的问题清单，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特别征对财务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改。并在这阶段完成辅导现场授课。

在本期辅导第二阶段中，长城证券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组在项目现场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 IPO 全套工作底稿。

2、与会计师一同对公司的主要银行、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并收集统计回函，对差异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了解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流程，对会计师的部分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审阅讨论会计师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初稿，对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了解。

3、完成 IPO 立项意见的回复，通过 IPO 立项会正式立项，并着手进行 IPO 申报材料的分工撰写。

4、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的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并确认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重点关注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

5、对辅导对象进行考试。

第三阶段（2019年5月-辅导验收完成）：

本阶段的重点是进一步挖掘问题，持续督促，考核评估，以完成辅导计划。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在制作全套 IPO 申报材料的同时，进一步了解、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展开尽职调查，继续收集、整理公司的尽调资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具体措施，确定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督促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确定未来三到五年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范运作。

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视情况牵头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并进行申报辅导验收前的考核评估。

本阶段具体完成的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审阅并讨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初稿，并确定最终定稿。

3、着手全面制作 IPO 全套申报材料，并对前期二个辅导阶段提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持续的跟进和督导，确保发行人符合辅导验收的各项条件。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长城证券。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

2、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胡跃明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跃明、严绍东、姚星昊、刘新萍、秦力、舒茜、王玫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人员均在企业改制重组和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内经验。辅导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胡跃明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担任拓邦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金科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万邦达收购昊天节能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发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华伍股份 IPO 项目、博雅生物 IPO 项目、奋达科技 IPO 项目。

严绍东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严绍东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务，曾负责或参与完成民德电子 IPO 项目、奋达科技 IPO 项目、黑芝麻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通教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新宙邦 IPO 项目、博雅生物 IPO 项目等项目。

姚星昊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律师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律师先后主办过歌力思 IPO 项目，

东方精工、鹿港科技、宝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华英科、中国天楹、鹿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新萍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秦力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奋达科技 IPO 项目、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舒茜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玫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三) 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吕飞雄、林容娣、吕雪峰
- (2) 公司董事：吕飞雄、吕雪峰、宋子大、毛燕冰
- (3) 独立董事：邹爱国、丁勇军、张峰
- (4) 公司监事：冯幸梅、李文豪、杨振星
- (5) 公司高管：吕雪峰、宋子大、朱贺、田守文、毛燕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2 月 27 日，吕雪梅与吕雪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雪梅将其所持世宇科技 6.5%的股份转让给吕雪峰；2019 年 2 月 27 日，吕飞雄与吕雪峰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飞雄将其所持世宇科技 5.45%的股份转让给吕雪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世宇科技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1	林容娣	1,234.14	32.86%
2	吕雪峰	1,199.97	31.95%
3	吕飞雄	613.89	16.34%
4	中山市世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6	4.40%
5	龙 丽	150.24	4.00%
6	林小雅	150.24	4.00%
7	陈光任	112.68	3.00%
8	叶志雄	75.12	2.00%
9	李 文	37.56	1.00%
10	金龙国	9.39	0.25%
11	杨振星	7.51	0.20%
合 计		3,756.00	10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世宇科技办理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吕雪梅不再持有世宇科技的股权，因此其已不再是本次辅导对象之一。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见本总结报告之“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世宇科技进入辅导期进行了首次辅导备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世宇科技进行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2018 年 1 月 8 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世宇科技进行了第二阶段的辅导工作

备案。

2018年6月27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世宇科技进行了第三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2018年12月26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世宇科技进行了第四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世宇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世宇科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督促规范世宇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督促世宇科技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世宇科技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协助世宇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7、对世宇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世宇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8、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

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督促自学

帮助公司挑选《公司法》、《证券法》等基础法规及有关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书籍，划出重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举办讲座，进行集中授课是法规和理论学习的主要方式，目的是在自学的基础上，采取难点释疑、重点讲解、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集中讲解，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等方面的一整套法规规定。在辅导期间，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已经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

3、集体探讨

除举办讲座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还通过集体讨论的形式，对证券法规和理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进行共同探讨，将理论、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结合起来，解决公司的实际问题。

4、沟通与咨询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现场访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5、督促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1) 发起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建立了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明确了股东各自的责权利关系，规范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关系，实现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五分开，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3) 公司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证券法规与理论有一较为深入的理解；

(4) 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运作规范。

综上，本次辅导效果良好。

(四)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1、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牵头，总体负责辅导工作，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从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抽调优秀人才，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地效果；

4、积极参与联席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都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1、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

辅导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2、公司发展规划问题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授课，通过多次与管理层的座谈和讨论，公司明确了募投项目的具体规划，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并已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财务问题

辅导期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加强了自清自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参与存货盘点了解公司存货的准确性，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票据和凭证等的核查，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对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核查，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核查等，总体公司财务体系健全，财务核算未发现重大遗漏或差异。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4月，辅导人员组织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知识考试，考试范围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重点突出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的职权、责任、义务及以上机构的规范运作方面的内容。考试共13人参加，合格率100%。通过考试，很好地巩固了辅导效果。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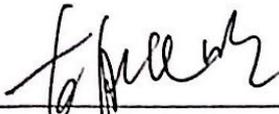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后，如“三、（三）辅导效果评价”中所述，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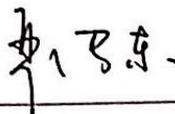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辅导机构为本次辅导配备了高素质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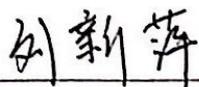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胡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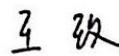

严绍东


姚星昊


刘新萍


秦力


舒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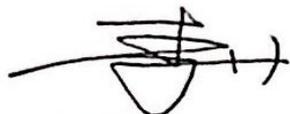

王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翔

